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36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4Y8U9DR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3631 号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瑞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2,391,940.99	476,690.42	-1,659,895.78	-2,091,32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27,798,547.54	83,858,363.29	91,088,867.26	78,116,782.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三		20,229,131.24	-175,000,030.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四	30,235,304.02	53,096,125.12	54,208,754.53	50,127,448.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91,631.02	437,74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五	-9,790,025.67	-32,566,837.12	84,062,971.58	9,832,46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六	-27,924,974.32	852,577.93	3,952,503.35	1,866.66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7,926,910.58	125,946,050.88	54,861,539.55	136,424,984.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07,636.38	24,263,629.19	29,660,479.15	46,141,306.9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02,510.97	10,522,836.31	50,284,328.89	15,767,761.8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3,016,763.23	91,159,585.38	-25,083,268.49	74,515,91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1,976,696.99	1,367,331,010.78	1,287,007,733.38	1,259,169,92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旭

王辉

王旭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2,579,058.29	-495,025.03	-1,058,639.78	-89,390.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5,783.50	-2,402,115.4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87,117.30	971,715.45	54,527.50	400,180.17
合 计	-2,391,940.99	476,690.42	-1,659,895.78	-2,091,326.21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A	25,576,576.08	51,153,152.10	51,153,152.09	51,153,152.10
政府补助项目 B		25,393,600.00	11,868,100.00	11,502,100.00
教育基金返还	789,083.42	2,298,837.45	1,623,413.55	806,597.01
从铀矿石中提取高纯度 226Ra 关键技术研究	23,014.49	1,037,481.58	39,503.93	
稳岗补贴	18,136.98	884,269.39	1,050,563.25	748,383.71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 认定政策兑现奖励支持资金		500,000.00		
税收奖励款			12,712,437.00	8,120,446.00
成长型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2,167,500.00	
衡阳市财政局湖南省企业研 发财政奖补资金			2,163,400.00	
共伴生铀资源采冶技术铀铍 同采科研项目补助			1,8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C			1,057,292.53	1,192,435.20
农牧和科技局自动化技术研 究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其他	1,391,736.57	2,591,022.77	4,453,504.91	4,593,668.51
合 计	27,798,547.54	83,858,363.29	91,088,867.26	78,116,782.53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香港矿业股权收购罗辛而向力拓支付的或有对价		20,229,131.24	-175,000,030.37	
合 计		20,229,131.24	-175,000,030.37	

四、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境复垦基金	30,235,304.02	53,096,125.12	54,208,754.53	50,127,448.65
合 计	30,235,304.02	53,096,125.12	54,208,754.53	50,127,448.65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预计负债转回	198,000.00		105,250,886.55	
违约赔偿	8,000.00	6,072,137.75	3,858,976.04	
罚没利得	1,032,148.69	1,297,956.44	522,254.70	1,177,515.47
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	900.00	3,886,723.22	51.50	564,670.60
客户合同违约赔偿				27,680,957.79
其他	23,741.12	19,443.80	101,816.91	227,568.21
营业外收入小计：	1,262,789.81	11,276,261.21	109,733,985.70	29,650,712.07
二、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9,952,653.56	-27,065,102.84	-15,821,147.38	-12,564,108.81
罚款及滞纳金	-1,231,619.52	-15,629,647.14	-8,911,619.94	-5,665,754.31
未决诉讼胜诉转回	683,519.61			
其他	-552,062.01	-1,148,348.35	-938,246.80	-1,588,379.52
营业外支出小计：	-11,052,815.48	-43,843,098.33	-25,671,014.12	-19,818,242.64
合 计	-9,790,025.67	-32,566,837.12	84,062,971.58	9,832,469.43

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增值税抵免	2,999,933.68	852,577.93	3,952,503.35	1,866.66
资产减值损失	-30,924,908.00			
合 计	-27,924,974.32	852,577.93	3,952,503.35	1,866.6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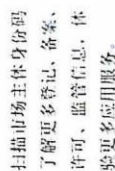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91110108590611484C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300
（仅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4200002439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时间: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211969121568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9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 年 12 月 1 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申报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74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玉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27810725061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玉龙
证书编号: 110003740042

年 / 月 / 日

仅供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